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353號

上訴人 博國通運有限公司
博駿交通有限公司
博鴻通運有限公司

兼上三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萬年

上訴人 博連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寶芬

上訴人 吳麗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

陳怡君律師

上訴人 陳淥瞬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1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確認陳淥瞬基於本院101年度重上字第617號確定判決之債權不存在，逾本金新臺幣1319萬8113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二)撤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263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逾執行債權額本金新臺幣1319萬8113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博國通運有限公司、博駿交通有限公司、博鴻通運有限公司、博連通運有限公司、陳萬年、吳麗淑在第一審之訴

駁回。

陳淥瞬其餘上訴駁回。

博國通運有限公司、博駿交通有限公司、博鴻通運有限公司、博連通運有限公司、陳萬年、吳麗淑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陳淥瞬負擔百分之四十二，餘由博國通運有限公司、博駿交通有限公司、博鴻通運有限公司、博連通運有限公司、陳萬年、吳麗淑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博國通運有限公司、博駿交通有限公司、博鴻通運有限公司、博連通運有限公司（下分稱博國公司、博駿公司、博鴻公司、博連公司，合稱博國4公司）、陳萬年、吳麗淑（下合稱博國公司6人）主張：陳淥瞬前以其與博國4公司間有貨車寄籍營運契約（俗稱靠行）關係，伊6人因短計而少付其營運收入為由，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伊6人起訴求償，經本院以101年度重上字第617號判決伊6人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285萬7763元，及自民國9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確定（下稱系爭前案確定判決），其以系爭前案確定判決對伊6人聲請強制執行，原法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92639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惟陳淥瞬前購買多輛貨車靠行營運，除向國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國盛公司）購買車號000-00號貨車之價款105萬元尚未支付外，且因營業擴張過快導致財務困難，多次向國盛公司、博塘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博塘公司，與國盛公司合稱國盛2公司）借款，並約定依年息12%計息，國盛2公司遂以代其清償加油費、司機運費、汽車維修費等債務，或以匯款或交付支票予其等方式，貸與其款項，其尚欠國盛2公司如附表一、二所示本息未為清償，國盛2公司得依買賣、消費借貸、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代償等法律關係對其求償；嗣國盛2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陳萬年。又陳淥瞬另因購車向博國4公司借款以支付買賣價金，而簽發如附表三所示原始本票予博國4公

01 司收執，其就該等借款及本票債務亦未清償，博國4公司以
02 本票裁定陸續對其強制執行後，其尚欠博國4公司如附表三
03 所示本票債權本息（下稱系爭本票債權）。陳萬年以上開受
04 讓自國盛2公司之債權及博國4公司以系爭本票債權，抵銷陳
05 淥瞬系爭前案債權，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因而消滅，系爭執
06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亦應予撤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07 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一)確認陳
08 淥瞬基於系爭前案確定判決之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
09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審判決確認陳淥瞬基於系爭前
10 案確定判決之債權於逾241萬5847元部分不存在；及系爭執
11 行事件於執行債權額逾241萬5847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12 予撤銷；暨駁回博國公司6人其餘之訴。兩造就敗訴部分各
13 自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後開博國
14 公司6人之訴部分廢棄。(二)除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外，確認陳
15 淥瞬基於系爭前案確定判決之241萬5847元債權不存在。(三)
16 除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外，系爭執行事件於執行債權額241萬5
17 847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並答辯聲明：陳淥瞬
18 之上訴駁回。

19 貳、陳淥瞬則以：博國4公司及國盛2公司均係陳萬年經營之事業
20 體，該等公司間資金互為流通。伊前就自營貨車與博國4公
21 司簽訂靠行契約，由伊以博國4公司發票自行對外營業，伊
22 之客戶應給付伊之運費收入，係由博國4公司代為收取，而
23 伊因上開貨車所生加油費、司機運費、維修保養費等應支付
24 之款項，亦以月結方式由博國4公司代為償付，博國4公司再
25 以其等代收伊之運費收入扣除其代償伊之相關費用後，將所
26 餘伊之運費收入匯款予伊或伊指定帳戶，故伊所有貨車於靠
27 行博國4公司期間所生相關費用，均與國盛2公司無關，伊亦
28 未向國盛2公司借款，故伊就所有靠行博國4公司之貨車，並
29 未積欠國盛2公司代償、借貸或任何法律關係之債務；至博
30 國4公司上開代償費用或匯款之所以係由國盛2公司出帳，僅
31 係因陳萬年基於各公司存款是否可供支應之考量，非國盛2

01 公司與伊有何借款或代償等法律關係，國盛2公司對伊亦無
02 任何債權，自無將債權讓與陳萬年之餘地。其次，博國4公
03 司就伊所有貨車代償之費用，暨伊購車所應給付之買賣價
04 金，或伊向博國4公司所為借款，均已由博國4公司以代收伊
05 之運費收入扣抵，且博國4公司在系爭前案訴訟，經系爭確
06 定判決認定博國公司6人因短計而少付伊營運收入，應對伊
07 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應連帶給付伊2285萬
08 7763元本息，是博國4公司代償伊之費用、伊原應給付之購
09 車價金及借款，均經其等以代收伊之運費收入抵償完畢，伊
10 就所有靠行博國4公司之貨車亦未積欠博國4公司任何債務。
11 則博國公司6人並無可抵銷伊系爭前案債權之債權，其等以
12 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13 亦無理由等語，資為辯解。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
14 利於陳淥瞬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15 之訴駁回。另答辯聲明：如主文第4項所示。

16 參、查，(一)陳淥瞬前與博國4公司（除博連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楊
17 寶芬外，其餘公司法定代理人均為陳萬年）簽訂如原審卷一
18 第22至31頁所示靠行合約書，與國盛2公司則未曾有靠行關
19 係；(二)本院就系爭前案，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判決博國
20 公司6人應連帶給付陳淥瞬2285萬7763元及自99年9月10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確定；(三)國盛2公司出具債
22 權讓與證明書，表明將下列1.至7.之債權讓與陳萬年，經陳
23 淥瞬於106年11月21日收受，博國公司6人主張以下列主動債
24 權抵銷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1.國盛公司貨車買賣價金105
25 萬元債權部分：陳淥瞬前以總價105萬元向國盛公司買受車
26 號000-00號貨車，雙方於98年5月26日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書
27 （此買賣價金債權如存在，則自98年5月26日起按年息12%計
28 息）；國盛公司已於98年4月9日將上開貨車交予陳淥瞬，陳
29 淥瞬於98年5月1日簽約將上開車輛靠行博國公司名下；2.國
30 盛公司代償加油費計207萬元、司機運費計472萬7845元部
31 分：宏大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大加油站公司）前對

01 陳淥瞬有計207萬元之加油費債權，黃景勝等人（除周漢明
02 部分有爭執外）前對陳淥瞬有計452萬7845元之司機運費債
03 權，原審106年度重訴字第175號卷（下稱原審175號卷）第
04 10至54頁之宏大加油站公司、黃景勝等人證明書及國盛公司
05 匯款單據形式均屬真正；3.國盛公司匯款計207萬7060元部
06 分：原審175號卷第67至75頁由國盛公司出帳匯款予陳淥瞬
07 單據形式均屬真正；4.國盛公司交付票載金額計230萬1519
08 元支票部分：原審175號卷第78至87頁之單據形式均屬真
09 正，陳淥瞬有收到國盛公司所簽發上開票載金額計230萬
10 1519元之支票，且該等支票均經屆期提示兌現；5.國盛公司
11 代償車輛維修費計59萬5663元部分：原審175號卷第88至115
12 頁之車葆公司等人單據形式均屬真正；6.博塘公司代償加油
13 費計93萬元、司機運費計69萬7030元、30萬元部分：宏大加
14 油站公司前對陳淥瞬有計93萬元之加油費債權，朱青柏等人
15 前依序對陳淥瞬有原審175號卷第120至121、124至125、128
16 頁所示之司機運費債權，該宏大加油站公司、朱青柏等人之
17 證明書及博塘公司匯款單據、轉帳傳票形式均屬真正；7.博
18 塘公司匯款27萬5030元部分：原審175號卷第127頁之博塘公
19 司匯款單據形式係屬真正；8.博國4公司之系爭本票債權部
20 分：附表三所示原始本票均係陳淥瞬向博國4公司借款購車
21 而簽發予博國4公司收執，且此部分博國4公司債權，在系爭
22 前案未經作為計算陳淥瞬債權之扣抵項目；博國4公司此部
23 分債權經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後，對陳淥瞬尚餘系爭本票債
24 權；(四)上開國盛2公司消費借貸債權如有理由，則自國盛2公
25 司支出日起按年息12%計息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26 卷七第171至178頁），堪信為真。

27 肆、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博國公司6人主張抵銷之債權，有無理
28 由？(二)如是，陳淥瞬抗辯其已清償，有無理由？(三)經博國公
29 司6人抵銷後，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尚餘若干？博國公司訴
30 請確認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四)系爭執行
31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否撤銷？茲分別論述如下：

01 一、博國公司6人主張抵銷之債權，有無理由？

02 (一)國盛2公司之各別債權

03 1.國盛公司之貨車買賣價金105萬元部分

04 查陳淥瞬前以總價105萬元向國盛公司買受車號000-00號貨
05 車，雙方於98年5月26日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書（應自98年5月
06 26日按年息12%計息）；國盛公司已於98年4月9日將上開貨
07 車交予陳淥瞬，陳淥瞬則將上開車輛靠行在博國公司名下等
08 情，有車輛買賣契約書、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175號
09 卷第9頁、本院卷一第2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上開不爭
10 執事項(三)之1.），堪信為真。則國盛公司自得依上開買賣契
11 約，請求陳淥瞬給付買賣價金105萬元，並加計自98年5月26
12 日起算年息12%之利息（即附表一編號1.）。

13 2.國盛公司代償加油費207萬元、司機運費472萬7845元部分

14 (1)查宏大加油站公司前對陳淥瞬有計207萬元之加油費債
15 權，黃景勝、張清昇、邱清堯、張建國、陳建仲、富全公
16 司（下稱黃景勝6人）前對陳淥瞬依序有142萬9836元、38
17 萬6010元、66萬1458元、96萬1256元、17萬5300元、91萬
18 5985元之司機運費債權，國盛公司於附表一編號2.至7.所
19 示日期匯款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予宏大加油站公司，及交付
20 附表一編號8.至35.所示發票日之支票予黃景勝6人，以代
21 償陳淥瞬上開費用，經宏大加油站公司、黃景勝6人出具
22 證明書證明國盛公司代償之事實等情，有宏大加油站公司
23 及黃景勝6人證明書、國盛公司匯款單及支票在卷可稽
24 （見原審175號卷第10至29、31至54頁），且為兩造所不
25 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三)之2.），堪信為真。

26 (2)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有利於本
27 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
28 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
29 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5%，則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

01 (3)查博國公司6人未就國盛公司與陳淥瞬間有委任關係或國
02 盛公司有何代償義務有所舉證，則國盛公司原無代償上開
03 費用之義務。惟國盛公司代償上開費用顯然有利於陳淥瞬
04 靠行車輛營運，且陳淥瞬於95至98年間亦曾多次向國盛公
05 司借用支票以支付其相關費用（詳以下4.所述），是國盛
06 公司在此期間代償上開費用，顯不違反陳淥瞬可得推知之
07 意思。國盛公司即因代償上開費用，與陳淥瞬間成立適法
08 之無因管理關係。則國盛公司自得依上開民法第176條第1
09 項規定，請求陳淥瞬償還其因代償而支出之各筆費用，並
10 得就各筆費用，分別加計自附表一編號2.至35.所示支出
11 日期起算年息5%之利息。

12 (4)至博國公司6人主張國盛公司以交付附表一編號36.37.所
13 示支票予周漢明，而代償陳淥瞬對周漢明之19萬8000元司
14 機運費債務之方式，借款予陳淥瞬；若認不成立消費借貸
15 關係，國盛公司亦可依委任、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代償
16 等法律關係，擇一請求陳淥瞬返還本息云云，固據提出周
17 漢明證明書、國盛公司支票、轉帳傳票、流水帳為證（見
18 原審175號卷第30、151至153頁、原審卷二第184頁、本院
19 卷四第215頁）。惟陳淥瞬否認周漢明對伊有上開司機運
20 費債權（見本院卷一第82至83頁）。經查：

21 ①前述博國公司6人所提資料，俱未經陳淥瞬簽認，甚至
22 該流水帳之左上角所載車號「MX-983」，亦未出現在卷
23 附靠行合約書（見原審卷一第22至31頁）、博國公司6
24 人就陳淥瞬製作之5本帳冊（下稱系爭帳冊，外放，見
25 原審卷一第241頁）其中（二）靠行費、（三）牌照
26 稅、（四）燃料稅及（五）保險費之明細中。則國盛公
27 司前述交予周漢明之支票，即難認與陳淥瞬靠行車輛有
28 關，無從認係陳淥瞬所應支付之司機運費。

29 ②其次，陳淥瞬係以其所有貨車靠行博國4公司，並以博
30 國4公司之發票自行對外營業，此參前述靠行合約書第
31 五條足知（見原審卷一第22至31頁）。是倘周漢明對陳

01 淙瞬確有上開司機運費債權，則必有陳淙瞬以博國4公
02 司發票所為相對應之營業，且博國4公司應持有上開營
03 業之發票存根或與此營業有關之積極證據，惟此亦未據
04 博國公司6人有所舉證。自無從證明陳淙瞬因其靠行貨
05 車之營業而積欠周漢明上開司機運費。

06 ③既無從認定陳淙瞬對周漢明負有上開司機運費債務，自
07 無從認定國盛公司係因借款予陳淙瞬或受陳淙瞬委任而
08 交付附表一編號36. 37. 所示支票予周漢明；且縱國盛公
09 司曾交付上開支票予周漢明，亦與陳淙瞬無關，非有利
10 於陳淙瞬，或使陳淙瞬受有任何利益。則博國公司6人
11 主張國盛公司得依消費借貸、委任、無因管理、不當得
12 利、代償等法律關係請求陳淙瞬償還其上開代償金額本
13 息云云，自均非有理。

14 3.國盛公司匯款207萬7060元部分

15 博國公司6人主張國盛公司以附表一編號38. 至46. 匯款至陳
16 淙瞬帳戶之方式，貸與陳淙瞬計207萬7060元乙節（見本院
17 卷四第164頁）；若認不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國盛公司亦可
18 依委任、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擇一請求陳淙瞬
19 返還本息云云，固據提出國盛公司出帳送金簿存根及國盛公
20 司帳戶存摺為證（見原審175號卷第67至75頁、本院卷一第
21 243、249至253頁、卷五第91至107頁）。陳淙瞬則否認伊與
22 國盛公司間有前述債權債務關係。經查：

23 (1)查前述博國公司6人所提資料，固可證明由國盛公司出帳
24 予陳淙瞬之事實，但其上並無陳淙瞬與國盛公司間有何法
25 律關係之記載，並經陳淙瞬簽名確認；反觀系爭帳冊(三)之
26 陳淙瞬（七）借支明細，其所憑之轉帳傳票或現金支出傳
27 票上，則有陳淙瞬「借支」、「借現」或「換現」等註
28 記，且經陳淙瞬或其配偶李海美簽名確認。參互以觀，前
29 述博國公司6人所提資料，顯無從遽認陳淙瞬與國盛公司
30 間有何消費借貸關係。

31 (2)博國公司6人固尚舉證人張琇茹所證述：該等資料係陳淙

瞬向國盛公司借款云云，及證人林美惠所證述：該等資料要記到陳淥瞬借現金云云為證（見原審卷二第427頁、卷一第318頁）。惟林美惠尚證述：陳淥瞬借錢時，伊都會要求他在帳冊或憑證上簽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7頁），則在博國公司6人所提資料俱未經陳淥瞬簽名確認情況下，上開證人有關附表一編號38.至46.之匯款係陳淥瞬向國盛公司借款之證詞，即難憑採。

(3)博國公司6人雖主張國盛公司亦可依委任、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擇一請求陳淥瞬返還此部分匯款本息云云。惟匯款之原因多端，而博國公司6人並未就國盛公司此部分匯款，與陳淥瞬間有何委任關係，或係如何管理陳淥瞬之事務，或與陳淥瞬間係無法律上原因而為給付等情，有所舉證，則博國公司6人主張國盛公司得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陳淥瞬返還其上開匯款本息云云，亦非有理。

4.國盛公司交付票載金額計230萬1519元支票部分

博國公司6人主張國盛公司以簽發並交付附表一編號47.至62.所示支票予陳淥瞬，以供其支付靠行車輛相關費用之方式貸與陳淥瞬計230萬1519元等情，有陳淥瞬簽具之國盛公司收據及支票影本為證（見原審175號卷第79至87頁）。而陳淥瞬雖否認伊與國盛公司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並抗辯博國4公司係以其代收伊之運費收入，代伊繳納靠行車輛相關費用云云。經查：

(1)陳淥瞬對伊收取國盛公司上開支票以支付靠行車輛之相關費用，及伊簽具上開收據及支票影本予國盛公司收執，該等支票均經屆期提示兌現等節，並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三)之4.，另見本院卷四第270至271頁），故陳淥瞬係以簽具收據及支票影本供國盛公司收執之方式，向國盛公司取得支票，再以之支付相關費用，並非博國4公司代其繳納相關費用；且既非博國4公司以匯款方式將款項交予陳淥瞬（見原審卷一第18頁、本院卷八第11頁），則亦非博

01 國4公司支付其運費收入餘額，即不容將此，和陳淥瞬與
02 博國4公司間之靠行關係，混為一談。

03 (2)陳淥瞬係以簽具收據及支票影本予國盛公司收執之方式向
04 國盛公司取得上開支票，業如前述，則參前引證人林美惠
05 所證述：陳淥瞬借錢時，伊都會要求他在帳冊或憑證上簽
06 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7頁），可見陳淥瞬係以支付靠
07 行車輛相關費用為由向國盛公司借款，國盛公司以交付上
08 開支票之方式貸與其款項，以供其支付相關費用。則國盛
09 公司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陳淥瞬返還其所借
10 款項計230萬1519元，並得就各筆借款金額，分別加計自
11 附表一編號47.至62.所示支出日期起算約定年息12%之借
12 款利息（上開不爭執事項(四)）

13 5.國盛公司代償維修費59萬5663元部分

14 博國公司6人主張國盛公司以交付附表一編號63.至79.所示
15 支票予車葆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車葆公司）、景文汽車玻璃
16 有限公司（下稱景文公司）、光鎰汽修廠、長榮汽修廠、大
17 昌汽修廠（下稱車葆公司5人），而代償陳淥瞬計59萬5663
18 元汽車維修費之方式，貸予陳淥瞬款項；若認不成立消費借
19 貸關係，國盛公司亦可依無因管理、委任、不當得利、代償
20 等法律關係擇一請求陳淥瞬返還本息云云，固據提出車葆公
21 司5人收據、支票、國盛公司轉帳傳票為證（見原審175號卷
22 第88至115頁）。陳淥瞬則否認伊之車輛與車葆公司等5人有
23 前述車輛維修關係。經查：

24 (1)博國公司6人所提上開資料，固可證明國盛公司交付支票
25 予車葆公司5人之事實，然國盛公司與車葆公司、大昌汽
26 修廠間亦有車輛維修關係（參見車葆公司法定代理人康志
27 文、大昌汽修廠人員李靜宜於原審之證詞，原審卷二第
28 412、421頁）；而博國公司6人所提上開資料除未經陳淥
29 瞬簽名確認外，亦乏陳淥瞬所有靠行車輛係由何人送修、
30 各該車輛進行何項維修之估價單、請款單或任何維修之證
31 據。自無從僅憑上開資料，認定陳淥瞬之車輛與車葆公司

01 5人有車輛維修之關係。

02 (2)博國公司6人於原審固聲請訊問證人康志文、大昌汽修廠
03 人員陳文鴻、李靜宜；惟康志文證述：陳淥瞬靠行司機來
04 伊車廠，會寫一張單子表示要維修保養什麼，伊就開進來
05 修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23頁），證人陳文鴻亦證述：陳
06 淥瞬的司機牽來維修當然要簽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19
07 頁），然博國公司6人或上開證人均未提出此等文件；證
08 人李靜宜甚至根本不記得如何區分國盛公司或陳淥瞬之修
09 理費（見原審卷二第412頁）。是上開證人證詞，同未能
10 證明陳淥瞬之車輛確曾送修而產生相關費用。

11 (3)既無從認定陳淥瞬對車葆公司5人負有上開車輛維修費債
12 務，且博國公司6人亦未舉證陳淥瞬曾向國盛公司借款或
13 委任國盛公司給付上開車輛維修費予車葆公司5人，自無
14 從認定國盛公司係因陳淥瞬之借貸或委任而給付上開款項
15 予車葆公司5人；且縱國盛公司確曾支付上開款項予車葆
16 公司5人，亦非有利於陳淥瞬，或使陳淥瞬受有任何利
17 益。則博國公司6人主張國盛公司得依消費借貸、委任、
18 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代償等法律關係，請求陳淥瞬償還
19 其上開代償金額之本息云云，自均非有理。

20 6.博塘公司代償加油費93萬元、司機運費69萬7030元、30萬元
21 部分

22 (1)查宏大加油站公司前對陳淥瞬有計93萬元加油費債權，朱
23 青柏、巫志新、劉志隆（下稱朱青柏3人）前依序對陳淥
24 瞬有15萬7000元、54萬0030元、30萬元司機運費債權，博
25 塘公司於附表二編號1.2.3.4.6.所示日期匯款、交付現金
26 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予宏大加油站公司、朱青柏3人，而代
27 償陳淥瞬上開費用，經宏大加油站公司、朱青柏3人出具
28 證明書證明博塘公司代償之事實等情，有宏大加油站公司
29 及朱青柏3人證明書、國盛公司匯款單、轉帳傳票在卷可
30 稽（見原審175號卷第116至至121、124至125、128頁、本
31 院卷四第38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上開不爭執事項(三)

之6.)，堪信為真。

(2)而博國公司6人並未就博塘公司與陳淥瞬間有委任關係或博塘公司有何代償義務有所舉證，則博塘公司原無代償上開加油費用之義務。惟博塘公司代償上開費用，顯然有利於陳淥瞬靠行車輛營運，且陳淥瞬於95至98年間亦曾多次向國盛公司借用支票以支付其相關費用（詳上開4.所述），是博塘公司在此期間代償上開費用，亦顯不違反陳淥瞬可得推知之意思。博塘公司即因代償上開費用，而與陳淥瞬間成立適法之無因管理關係。則博塘公司自得依上開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淥瞬償還其因代償而支出之上開費用，並得就各筆費用，分別加計自附表二編號1. 2. 3. 4. 6. 所示支出日期起算年息5%之利息。

7.博塘公司匯款27萬5030元部分

博國公司6人主張博塘公司尚以附表二編號5. 匯款至陳淥瞬帳戶之方式，貸與陳淥瞬計27萬5030元；若認不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國盛公司亦可依委任、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擇一請求陳淥瞬返還本息云云，固據提出博塘公司之匯款申請書為證（見原審175號卷第127頁）。惟陳淥瞬否認伊與博塘公司間有前述債權債務關係。經查：

(1)查前述博國公司6人所提匯款申請書，固可證明由國盛公司匯款27萬5000元予陳淥瞬之事實，但無從證明博塘公司匯款予陳淥瞬之原因，自無從遽認陳淥瞬與博塘公司間有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博國公司6人固另舉原審證人張琇茹所證述：上開匯款申請書係陳淥瞬向博塘公司借款云云，及證人林美惠所證述：上開匯款申請書要記到陳淥瞬借現金云云為證（見原審卷二第429、卷一第319頁）。惟如前述，林美惠尚證述：陳淥瞬借錢時，伊都會要求他在帳冊或憑證上簽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7頁）。則在博國公司6人未提出經陳淥瞬簽名確認之文件下，上開證人有關陳淥瞬向博塘公司借款之證詞，自無足採。

01 (3)至博國公司6人主張博塘公司亦可依委任、無因管理、不
02 當得利等法律關係，擇一請求陳淥瞬返還此部分匯款本息
03 云云。惟匯款之原因多端，而博國公司6人並未就博塘公
04 司此部分匯款，與陳淥瞬間有何委任關係，或係如何管理
05 陳淥瞬之事務，或與陳淥瞬間係無法律上原因而為給付等
06 情，有所舉證，則博國公司6人主張博塘公司得依上開法
07 律關係，請求陳淥瞬返還其上開匯款本息云云，亦非有
08 理。

09 8.博國4公司之本票債權部分

10 查附表三所示原始本票，均係陳淥瞬向博國4公司借款購車
11 而簽發予博國4公司收執，博國4公司嗣就此等本票，以本票
12 裁定對陳淥瞬強制執行後，尚餘系爭本票債權等情，有卷附
13 原法院債權憑證、民事執行處107年7月6日桃院豪八105年度
14 司執字第22992號所附分配表及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本
15 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08至110、116至
16 119、125至126、130至131、134至136頁、卷二第214至219
17 頁、卷四第154至18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上開不爭執事
18 項(三)之8.），堪信為真。則博國4公司自因附表三所示本票
19 之法律關係，對陳淥瞬有系爭本票債權。

20 (二)博國公司6人固尚主張國盛2公司代償上開加油費、司機運
21 費，係因其與陳淥瞬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若認不成立消費借
22 貸關係，國盛公司亦可依委任、不當得利、代償等法律關係
23 擇一請求陳淥瞬如數返還並加計利息云云。經查：

24 1.有關消費借貸部分

25 (1)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所定消費借貸契約，於當事人間必本
26 於借貸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27 他方之行為，始足當之。概因交付金錢原因多端，除有金
28 錢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當事
29 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
30 互相表示合致負舉證責任，否則不能認有該借貸關係存在
3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1 (2)查博國公司6人主張國盛2公司係因與陳淥瞬之消費借貸關
02 係而代償上開費用，然未提出任何經陳淥瞬簽認之文書資
03 料供參，即國盛公司代償上開費用過程均未經陳淥瞬參
04 與；此與陳淥瞬向國盛公司借用支票支付其他費用，則有
05 簽署收據或支票影本予國盛公司收執之情（詳上開(一)之
06 5.），顯然有別。則博國公司6人主張國盛公司係因與陳
07 淥瞬之消費借貸關係而代償上開費用云云，已難遽信。

08 (3)博國公司6人固舉證人張琇茹於原審所證述：國盛公司代
09 償費用係陳淥瞬向老闆借款而欠國盛公司云云，及證人林
10 美惠所證述：代償費用要記到陳淥瞬借現金云云為證（見
11 原審卷二第434至436、卷一第318至319頁）。惟林美惠尚
12 證述：陳淥瞬借錢時，伊都會要求他在帳冊或憑證上簽名
13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7頁）。而博國公司6人既未提出經
14 陳淥瞬簽名確認之文件，則上開證人有關陳淥瞬向國盛2
15 公司借款之證詞，亦難憑採。

16 2.有關委任、不當得利、代償等法律關係部分

17 博國公司6人主張國盛2公司依上開無因管理規定請求陳淥瞬
18 償還其因代償上開加油費、司機運費所支出之費用並加計法
19 定利息，既屬有據，則其另主張國盛2公司得依委任、不當
20 得利、代償等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本院即無審究之必
21 要。

22 二、陳淥瞬抗辯其已清償，有無理由？

23 陳淥瞬抗辯上開國盛2公司及博國4公司之債權，伊各當月由
24 博國4公司代收之運費收入即足供扣抵，博國公司6人所製作
25 系爭帳冊(五)之（十三）應收利息明細，尚漏列同帳冊之（十
26 五）應收帳款收回明細其中伊諸多運費收入，系爭前案確定
27 判決因而判命博國公司6人連帶給付伊2285萬7763元本息確
28 定，故上開國盛2公司及博國4公司債權伊均已清償云云，並
29 援引系爭前案確定判決、系爭帳冊(五)為證（見原審卷一第
30 277至300頁、本院卷二第308至380、391至417頁）。經查：

31 (一)有關係爭前案部分

01 1.博國4公司係因其等與陳淥瞬間之靠行關係而代收陳淥瞬之
02 運費收入，並由博國4公司扣除陳淥瞬靠行車輛相關費用
03 後，如有餘額，則以匯款方式給付予陳淥瞬等情，為兩造所
04 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8、34、43頁、系爭前案本院卷四第
05 88頁、第101頁背面），故博國4公司若有應給付陳淥瞬之代
06 收運費收入而未給付，核係博國4公司對陳淥瞬負有給付義
07 務，此與上開國盛2公司對陳淥瞬之買賣價金債權、無因管
08 理費用償還債權、借款返還債權，是否業據陳淥瞬清償，係
09 屬二事；亦即，縱博國4公司對陳淥瞬負有應給付代收運費
10 收入之義務，亦無從謂前揭國盛2公司債權已然獲償。

11 2.其次，陳淥瞬前以博國公司6人短計而少付其營運收入為由
12 對博國公司6人起訴求償，經系爭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博國公
13 司6人確有代收陳淥瞬運費收入支票及自陳淥瞬帳戶領取款
14 項，卻未記載於相關帳冊，而對陳淥瞬有短計應支付款項之
15 情事，故判命博國公司6人連帶給付陳淥瞬2285萬7763元本
16 息，有該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77至300頁），且為
17 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二)）。是系爭前案確定判決
18 僅係認定博國公司6人因短計而少付陳淥瞬營運收入之事
19 實，未涉及陳淥瞬向博國4公司借款購車所簽發附表三所示
20 本票，自無從謂陳淥瞬就系爭本票債務亦已清償。

21 3.再者，本院於系爭前案曾囑託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博國
22 4公司帳冊短計代收陳淥瞬運費收入及未記載其等自陳淥瞬
23 帳戶領取款項之情進行鑑定（下稱系爭鑑定），有系爭鑑定
24 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29至545頁）；而證人即實際
25 負責系爭鑑定之會計師謝婉麗於本院證述：系爭鑑定內容未
26 包括陳淥瞬向國盛2公司及博國4公司借款、國盛2公司代墊
27 陳淥瞬費用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6至27頁），核與系爭鑑定
28 報告內容相符。益證上開國盛2公司及博國4公司債權，與系
29 爭前案確定判決、系爭鑑定結果無關，陳淥瞬據此抗辯伊已
30 清償上開國盛2公司及博國4公司債權，自非有據。

31 (二)有關係爭帳冊部分

01 1.陳淥瞬又援引系爭帳冊(五)之(十三)應收利息明細，抗辯上
02 開國盛2公司及博國4公司債權，由博國4公司各當月代收伊
03 之運費收入即足供扣抵云云。惟上開明細，係博國公司6人
04 於系爭前案就所主張其等代收陳淥瞬運費收入、陳淥瞬所有
05 支出並加計利息(包括國盛2公司出帳部分)，按時間先後
06 製作成流水帳，並據此結餘金額主張陳淥瞬尚欠其等2448萬
07 0119元(見原審卷一第42至43頁、本院卷二第380頁)。但
08 陳淥瞬始終否認其尚欠博國4公司2448萬0119元，則其就上
09 開應收利息明細，摭拾其中片段，抗辯其運費收入扣除上開
10 供支支付費用之支票後尚有餘額云云，即非可取。

11 2.陳淥瞬固尚以系爭帳冊上開應收利息明細，漏列同帳冊之
12 (十五)應收帳款收回明細其中伊諸多運費收入，系爭前案
13 確定判決因而判命博國公司6人對伊連帶給付伊2285萬7763
14 元本息云云，為其抗辯其已清償國盛2公司及博國4公司債權
15 之論據。惟經逐一比對，可知系爭帳冊(五)之(十五)應收帳
16 款收回明細中之博國4公司代收陳淥瞬運費收入，並無任何
17 一筆漏列在同帳冊之(十三)應收利息明細中，陳淥瞬因未
18 據實核對系爭帳冊(五)之(十五)中代收票據備註欄註記之入
19 票日期，致有前揭誤會(見本院卷八第150至151頁)，無足
20 為其已清償上開國盛2公司及博國4公司債權之論據。

21 (三)依上所述，陳淥瞬抗辯其就上開國盛2公司及博國4公司之債
22 權均已清償云云，尚屬無據。

23 三、經博國公司6人抵銷後，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尚餘若干？博
24 國公司訴請確認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25 (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6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
27 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
28 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
29 在時效，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
30 抵銷；並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34
31 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第337條、第342條準用第323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

03 1.國盛2公司債權之抵銷適狀

04 (1)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
05 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06 還。但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
07 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
08 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413
09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10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或起訴而送達訴狀，而未
11 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為民法第229條第2
12 項所明定。

13 (2)附表一編號1.之買賣價金債權，依國盛公司與陳淥瞬之車
14 輛買賣契約書（見原審175號卷第9頁），並未約定清償
15 期；又附表一編號2.至35.、附表二編號1.至4.及6.之無
16 因管理費用償還債權，均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債權；至附表
17 一編號47.至62.之借貸債權，博國公司6人則未舉證有清
18 償期之約定，亦係無確定期限債權。而國盛2公司於原審
19 即以訴狀繕本之送達對陳淥瞬催告清償上開債權（見原審
20 175號卷第135頁）。則依前揭規定，上開國盛2公司債權
21 均已屆清償期。

22 (3)嗣國盛2公司將其等上開對陳淥瞬之債權，均讓與陳萬
23 年，陳淥瞬於106年11月21日收受國盛2公司債權讓與證明
24 書等情，有國盛2公司書狀及所附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
25 稽（見原審卷一第77至79、8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上
26 開不爭執事項(三)）。惟查：

27 ①按債權受讓人與債務人間主張抵銷，其抵銷適狀尚非以
28 清償期為準，蓋債權讓與以前，債權受讓人與債務人間
29 原未互負債務，自不發生抵銷適狀，應待債權之讓與對
30 於債務人具備對抗要件時方始發生，且受讓他人已完成
31 時效之債權者，亦不得以之為主動債權而主張抵銷，蓋

在時效完成前，該債權係屬於他人，並非適予抵銷。

②依上，則陳萬年受讓自國盛2公司之上開債權，應於陳淥瞬106年11月21日收受國盛2公司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時，始發生抵銷適狀，且陳萬年可對陳淥瞬主張抵銷之債權，除其受讓之債權本金外，該等債權之利息，僅得以時效尚未完成即抵銷適狀發生回溯5年內，即101年11月22日起至106年11月21日止之利息，主張抵銷。

2. 博國4公司債權之抵銷適狀

(1)按抵銷，應就兩造債務相當額，溯及宜為抵銷時生其效力者，係使得為抵銷之債務於宜為抵銷時消滅，此後即不生計算利息之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1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66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查博國4公司以系爭本票債權，對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抵銷，雖附表三所示原始本票均於96、97年間即已屆清償期，惟因該等本票經博國4公司以本票裁定對陳淥瞬為強制執行而部分獲償結果，僅餘自106年3月10日起算利息之系爭本票債權，與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利息起算日99年9月10日相較，為使得為抵銷之債務於宜為抵銷時消滅，應認抵銷適狀溯及於106年3月9日發生。

3. 抵銷結果：

嗣陳萬年以上開受讓自國盛2公司之債權，及博國4公司以上開本票債權，對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二第160至175、225至232、139至140頁、卷四第66至137、211頁）；而兩造上開債權之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業如前述；且依債之性質非不能抵銷，亦無不得抵銷之特約，則依前引民法第334條第1項及第335條第1項規定，兩造上開債權應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詳如下述：

(1)就先發生抵銷適狀之系爭本票債權，於106年3月9日以本票債權本金計186萬7416元，抵銷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已發生之利息（計算至106年3月9日止之利息共742萬4076

元，足供抵銷附表三所示本票債權本金）。

(2)次於106年11月21日以陳萬年上開受讓自國盛2公司之債權本息計1602萬1029元（計算式：附表一部分計為1361萬2241元＋附表二部分計為240萬8788元＝1602萬1029元），抵銷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利息及本金計2921萬9142元（計算式：本金2285萬7763元＋計算至106年11月21日止之利息共822萬8795元－已抵銷附表三所示本票債權之186萬7416元＝2921萬9142元）後，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尚餘本金1319萬8113元（計算式：2921萬9142元－1602萬1029元＝1319萬8113元），並加計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依上所述，陳萬年以上開受讓自國盛2公司之債權及博國4公司系爭本票債權，對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抵銷後，陳淥瞬之系爭前案債權尚餘本金1319萬8113元，及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超過此部分之債權則經抵銷而消滅。是博國公司6人訴請確認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不存在，於超過本金1319萬8113元，及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

四、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否撤銷？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陳淥瞬以系爭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博國公司6人聲請強制執行，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博國公司6人因提起本件訴訟而聲請停止執行，原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

01 643號裁定博國公司6人供擔保495萬2134元後，系爭執行事
02 件於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前暫予停止，陳淥瞬提起抗告，經本
03 院以106年度抗字第177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有該等案
04 卷可憑，是系爭執行事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而陳淥瞬系爭
05 前案債權，經陳萬年以上開受讓自國盛2公司之債權及博國4
06 公司以系爭本票債權抵銷後，僅餘本金1319萬8113元，及自
07 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部
08 分則因抵銷而消滅，業如前述，則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
09 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
10 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超過前揭本息部分之強制执行程序，即
11 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2 伍、從而，博國公司6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
13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請確認陳淥瞬系爭前案債權不存在，
14 於超過本金1319萬8113元及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
16 強制执行程序，於超過前揭債權本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逾上
18 開應予准許部分（即本金1319萬8113元及自106年11月22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逾債權本金241萬
20 5847元及利息32萬4577元之部分，均確認不存在，系爭執行
21 事件就該部分之強制执行程序，亦均予撤銷），為陳淥瞬敗
22 訴之判決，尚有未洽。陳淥瞬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3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4 2、3項所示；至前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陳淥瞬敗訴之判
25 決，部分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
26 持，陳淥瞬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
27 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其他不應准許部分（即博
28 國公司6人上訴部分），原審為博國公司6人敗訴之判決，部
29 分理由亦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博
30 國公司6人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31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
03 敘明。

04 柒、據上論結，本件陳淙瞬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5 博國公司6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九庭

08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09 法 官 盧軍傑

10 法 官 陳賢德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張佳樺

